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WYGC-C2024-0063，沭阳第三高级中学天桥加顶棚封闭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第三高级中学天桥加顶棚封闭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79.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沭阳第三高级中学天桥加顶棚封闭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79.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